**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完成园林草地新增、变化图斑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补充工作的通知》(〔2024〕-629),隆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本次竞争性谈判选取一家有资质的供应商完成隆昌市园林草地新增、变化图斑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补充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2023年度新增和变化的园地、林地、草地图斑，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以及园地、林地、草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遵循“在确定级别基础上确定基准地价”的技术路线，补充、调整图斑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

隆昌市涉及园林草地更新图斑数量66466个，土地面积17465公顷。其中园地更新图斑数量10894个，土地面积3633.77公顷；林地更新图斑数量53752个，土地面积13605.02公顷；草地更新图斑数量1820个；土地面积226.20公顷。

**★**（二）服务要求：

1、前期准备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完成园林草地新增、变化图斑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补充工作的通知》1[2024]-629,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2、资料收集整理：收集省厅统一下发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对新增和变化的园地、林地、草地图斑，按照《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以及园地、林地、草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遵循“在确定级别基础上确定基准地价”的技术路线，补充、调整图斑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

3、内业技术处理：(1)对园林草级别进行整库更新；(2)新增和变化图斑按照已确定的定级指标体系主要在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收集的资料基础上获取定级指标属性值、采用邻域分析法参照周边相同地类图斑获取，参照既有级别划分标准计算确定图斑分值、级别；(3)基准地价信息挂接图斑级别确定。“基准地价样点单元(JZDJYDDY)”图层补充更新，涉及地类变化或图斑变化的样点，使用上一轮该地类基准地价样点数据，采用上一轮基准地价成果中修正体系的因素因子，修正成现在的样点数据。

4、质检核查：按原质检软件自检，编写例外说明:上报专班核查验收并按核查意见修改。

5、成果提交：按汇交要求提交通过质检核查验收的数据库成果。

**★**（三）人员要求：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 ②为土地登记代理人；（需具有任意一项）

2、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①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 ②具有资产评估师； （需具有任意一项）

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项目服务方案、类似业绩、项目所需设备清单等。（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签定合同后30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2、合同支付约定：完成隆昌市园林草地新增、变化图斑级别和基准地价信息补充工作成果报省厅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注：以上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